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6年度公众责任保险项目竞争性磋商二次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Y-ZB-2026-060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6年度公众责任保险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58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采购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6年度公众责任保险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6年度公众责任保险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供应商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4.到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6-18 09:00:00到2026-06-24 17:00:00。

获取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6年06月18日至2026年06月24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时,下午2:30—5:00时将报名资料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zuihoudexinxi@163.com)。报名资料需由报名人提供下列证件和资料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未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提交资料,采购人拒绝接受。所提供的资质文件中如有虚假情况,一经发现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按照公告要求资料提供齐全为报名合格。。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6-30 15: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洪兴金融广场A座10楼1003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6-30 15: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洪兴金融广场A座10楼1003室。

七、其他

后附；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471-6213554

邮件：ffq2025@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众誉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洪兴金融广场A座10楼1003室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13171047595

邮件：zuihoudexinxi@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王建蕾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度公众责任保险项目

竞争性磋商二次公告

内蒙古众誉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受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招标方式，就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度公众责任保险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ZB-2026-0602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度公众责任保险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80000.00 元

采购需求、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 年。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到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三、报名须知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 2026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4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 时，下午 2:30—5:00 时将报名资料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zuihoudexinxi@163.com）。报名资料需由报名人提供下列证件和资料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未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提交资料，采购人拒绝接受。所提供的资质文件中如有虚假情况，一经发现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按照公告要求资料提供齐全为报名合格。报名时，报告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 报名人出示身份证；
2. 报名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3. 提供有效并的营业执照副本；
4. 供应商报名前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证或银行缴纳证明为准）；
5. 供应商报名前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四、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报名资料通过审核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报名成功的供应商发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公告发布媒介

1.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2.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标、评标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30 日下午 15:00 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 递交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洪兴金融广场 A 座 10 楼 1003 室。

3. 递交要求：纸质文件递交。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或加写说明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 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30 日下午 15:00 分。

5.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洪兴金融广场 A 座 10 楼 1003 室。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471-6213554

名 称：内蒙古众誉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洪兴金融广场 A 座 10 楼 1003 室

联 系 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3171047595



内蒙古众誉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6 月 18 日